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并做好已公告企业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加强再生资源规范化利用，推进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和相关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及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规范条件企业申报

（一）请有关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从事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加工，废塑料、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的企业自愿开展申报。申报企业应按照规定（准入）条件要求，如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对各项要

求的符合性作出详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已公告企业申请更名、变更产能、退出公告名单的，应向有关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变更产能应参照新申报企业提交材料）。相关材料均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提交。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申报规范条件另行通知，请按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要求，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请有关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范（准入）条件要求对新申报企业和变更产能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企业提供的项目投资立项、土地、环保、安全等批复性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需经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复核确认）；对申请更名和退出公告的已公告企业进行复核。请于 11 月 20 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完成审核，形成规范企业审核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并将有关情况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yzhly@miit.gov.cn。

二、关于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一）有关地区要及时跟踪了解已公告企业生产运行情况，作为加强企业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强化数据审核和分析，掌握本地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运行情况，落实动态

报告机制。要发挥已公告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提升本地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二）有关地区要全面梳理本地区已公告企业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督促已公告企业开展年度自查，完成规范（准入）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年度报告，企业年度报告应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报送。如发现按规定应当撤销公告的情况，应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公告。相关检查结果于11月20日前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yzhly@miit.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规范条件企业审核情况一览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26年10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蒋 鹏 010-68205342）

附件

规范条件企业审核情况一览表

新申报规范条件企业情况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废钢铁加工	1	
	2	
	3	
		
废铜铝加工利用	1	
	2	
	3	
		
废纸加工	1	
	2	
		
废塑料综合利用	1	
	2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1	
	2	
		
机电产品再制造	1	
	2	
		

已公告企业申请变更产能情况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公告批次
废钢铁加工	1			201X 年第 X 批
	2			
	3			
				
废纸加工	1			
	2			
	3			
....				

已公告企业申请变更名称情况				
行业	序号	原名称	变更后名称	原公告批次
废钢铁加工	1			201X 年第 X 批
	2			
	3			

				
废纸加工	1			
	2			
	3			
.....				

建议撤销的已公告企业情况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公告批次
废钢铁加工	1		201X年第X批
	2		
	3		
			
废纸加工	1		
	2		
	3		
.....			